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1	张欢	11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黄军文	12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	娄德成	13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汤红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韩国安	15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陈婷	16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王辉	17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摘要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预案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棒杰股份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4）
标的公司、华付信息	指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奇科技	指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玺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盈投资	指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德壹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凯盛堂	指	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软银	指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双创	指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安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益春天	指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星联网科技	指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共赢	指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韩国安、陈婷、王辉、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建伟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51%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82,407,840股股份转让给张欢等共计15名股份受让方，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17.94%
资产承接方	指	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指定的承接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股份受让方	指	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评估基准日	指	经各方确定，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20年6月30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
SaaS	指	是Software-as-a-Service的缩写名称，意思为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x86架构	指	The X86 architecture，是微处理器执行的计算机语言指令集，指一个intel通用计算机系列的标准编号缩写，也标识一套通用的计算机指令集合
arm架构	指	Advanced RISC Machine，是一个32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
mips架构	指	为Microprocessor without interlocked piped stages architecture的缩写，是一种采取精简指令集（RISC）的处理器架构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NCNN	指	腾讯开源的移动端深度学习推理框架，主要ARM架构CPU进行性能优化
MNN	指	阿里巴巴开源的移动端深度学习推理框架，主要ARM架构CPU进行性能优化
RKNN	指	瑞芯微NPU芯片上运行的高效深度学习推理框架
NNIE	指	海思NPU芯片上运行的高效深度学习推理框架
MXNET	指	运行在GPU及CPU上的深度学习训练及推理框架
LFW	指	为Labeled Faces in the Wild的缩写，自然场景标注人脸数据集，是人脸识别一个常用公开测试集
IJB-C	指	IARPA Janus Benchmark-C face challenge，为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组织的一个人脸识别竞赛，是目前主流的人脸识别评测标准
CMMI	指	为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的缩写，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实施，则股份转让不予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以“上市公司17.94%的股份+8,000万元现金”为对价获取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为14.9亿元，对应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7.60亿元。本次拟置入资产的持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张欢	1106.97	21.06%
黄军文	153.03	2.91%
娄德成	144.85	2.76%
汤红	108.22	2.06%
其他16名交易对方	1167.81	22.22%
合计	2680.89	51.00%

本次交易中，其他16名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22%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原则上由该等主体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份额，最终转让份额及比例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如果该等主体中任何一方放弃转让其份额导致转让份额不足的，则差额部分由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行转让，从而保证置入资产范围为标的公司51%股权。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如果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大于置入资产最终评估值，但差额未超过5,000万元的，则张欢承诺将其持有的除上述表格中置入资产外的其余标的公司股权（与差额部分等值股权）一并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

如果置出资产最终评估值小于置入资产最终评估值，但差额未超过5,000万元的，则上述表格中的置入资产范围不变，上市公司以借款等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部分自筹资金及对应负债不属于置出资产），以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差额部分。

如果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超过上述约定限额，则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2、股份转让

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82,407,840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17.94%）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张欢等共计15名股份受让方，从而完成本次交易中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支付。

其中，陶建伟拟向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00%的股份，金韬之拟向张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00%的股份，前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9.18元/股。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及现金支付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实施，则股份转让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的方式，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上市公司支付能力的限制、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利益一致性、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可实施性等多方因素，并在对比其他交易形式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论证及商务谈判后，经优化所达成的方案。

首先，上市公司存在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上市公司所处的无缝服装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互联网快速发展加速了服装行业的变革，且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依靠低廉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份额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国际市场需求回升乏力、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上市公司无缝服装主业的发展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国际市场需求波动、外汇汇率波动等多重风险。尤其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局势日益紧张，外贸出口增速明显放缓。公司自上市以来，其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母ROE摊薄（%）	5.54	2.65	6.98	6.07	5.57	5.27	5.88	8.22	9.92
毛利率（%）	27.01	26.39	31.54	30.73	26.01	25.17	25.06	25.71	27.74
净利率（%）	6.33	2.82	13.16	12.21	14.24	9.02	7.75	11.52	13.43

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在公司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曾谋划向医疗健康等行业转型并付诸实践，但一直未能寻觅到符合公司各项诉求的优质转型标的，或者出于审慎考虑主动终止了相关的重组项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如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基于软件技术及AI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得到较大提升，未来的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

其次，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既解决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问题，又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可以聚焦新业务，集中投入资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34亿元，远不足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对价，若强行举债收购，会对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如以资产置换以外的其他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呈现“双主业”格局。虽然近年来公司也曾通过投资的方式涉足医疗健康等行业，但尚未将其作为第二主业进行经营。并且，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标的资产之间行业属性差距较大，缺乏协同效应，业务整合与协同管理有一定难度。

再次，标的公司股东合计受让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所持有的合计17.94%的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支付了承接置出资产的主要对价（总对价为上市公司17.94%的股份+8,000万元现金）。并且，由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含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股东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含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有一定差距，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后，采取标的公司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原有股东形成利益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进行锁定并逐年解锁，如发生需补偿情况，则将其所受让的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这一安排有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及现金支付方式具备相应合理性。

（2）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和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的差异是否会对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说明

本次交易分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51%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双方为上市公司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以“上市公司17.94%的股份+8,000万元现金”为对价获取置出资产，交易双方为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

1）关于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最终定价均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基础来确定，与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动无关。后续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审议，从而保证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

因此，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

2）关于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为了使其共同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能够获取置出资产，愿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上市公司17.94%的股份+8,000万元现金”的总对价。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在协商确定置出资产承接对价时，主要基于股份比例与现金金额考虑，相关协议中并未设置对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进行调整的条款。目前，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作价尚未确定，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7.6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17.94%股份（82,407,840股）对应的金额应为6.8亿元，每股价格为8.25元，与公司目前股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协议转让价格定为9.18元/股的原因是《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20元/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签署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确定协议转让价格为9.18元/股。

3）截至本预案摘要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股票价格波动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关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20名股东出让标的股权比例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说明

1）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以其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置换取得上市公司等额置出资产，资产置换的过程中，全体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与其获得的置出资产的比例是一致的，不存在同一次重组事项，不同股东作价不一致的情况。

2）全体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等人指定的资产承接方，陶建伟等人以17.94%上市公司股份和8,0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置出资产。全体交易对方经内部协商后，对股份和现金对价进行了分配，其中张欢、黄军文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未来向资产承接方出售置出资产的比例）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异较大，系黄军文为满足深交所关于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最低受让比例的要求，与标的公司其余股东内部初步协商确定的结果。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全体交易对方将对上述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内部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预计分配方案调整后，全体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未来向资产承接方出售置出资产的比例）取得股份和/或现金对价。原方案中张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6.10%股份拟变更为张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5.00%股份，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三人将通过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5.00%股份，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通过置换方式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产生影响，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预计将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出让股权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中的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4名自然人同意对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在触发约定条件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在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3年度，2023年度的承诺数额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完毕日），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9,300万元、12,200万元；其中，“净利润”系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2、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各年度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方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指业绩承诺方各方在重大资产置换中以各自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除逐年补偿外，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进行总体计算，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还应补偿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2）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若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各方按其置入资产占交易对方合计置入资产的比例分担补偿义务，张欢、黄军文对其他业绩承诺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本次受让取得的股份（为免歧义，指张欢、黄军文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50,974,772股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还应以现金继续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取得股份均价9.18元/股，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和。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若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专项减值测试结果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若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30日内将补偿资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并且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法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金额计算的具体实施等事项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所持置入资产的比例承担，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享有或承担，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90%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果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则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负责偿还相关负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如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承担并赔偿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有债务人向上市公司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已收到的相关款项或权益支付给资产承接方。

2、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

各方确认，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补偿义务、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的，该等补偿义务、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95,743.69	19,624.08	75,990.00	75,990.00	79.37
资产净额	68,686.23	15,719.88	75,990.00	75,990.00	110.63
营业收入	60,089.65	23,583.87	–	23,583.87	39.2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以及陶士青、金韬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张欢及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张欢及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陶建锋、金韬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3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陶建锋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金韬之所有股份均转让完毕，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59%的股份，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欢拟直接受让取得上市公司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改由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标的公司其余财务投资人股东受让取得的股份比例合计为7.9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3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陶建锋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金韬之所有股份均转让完毕，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59%的股份，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欢拟直接受让取得上市公司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改由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标的公司其余财务投资人股东受让取得的股份比例合计为7.94%。

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含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	117,034,369	25.48	67,039,185	14.59	14.59
陶建锋	40,446,678	8.81	40,446,678	8.81	8.81
金韬之	32,412,656	7.06	0	0	0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7.23	7.23
张欢	–	–	22,967,625	5.00	5.00
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	22,967,625	5.00	0.00
除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外的其他股份受让方合计	–	–	36,472,590	7.94	7.94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51.43	51.43
合计	459,352,513	100.00	459,352,513	100.00	95.00

如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则由于交易方案发生变化，不存在置出原有资产以及以股份承接置出资产的问题，因此计算比例时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按照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金韬之四人合并计算。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仍为张欢等20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51%的股份，假设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7.6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17.94%股份（82,407,840股）对应的金额应为6.8亿元，每股价格为8.25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标的公司51%股权作价暂定为7.60亿元，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51%，各股东出让股权作价一致，则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9,893,703	41.34	189,893,703	34.43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6.02
张欢	–	–	38,036,848	6.90
黄军文	–	–	5,260,121	0.95
娄德成	–	–	4,974,545	0.90
汤红	–	–	3,721,697	0.67
任君淳玺	–	–	4,338,909	0.79
陈婷	–	–	3,998,061	0.72
正奇科技	–	–	3,942,788	0.71
南山软银	–	–	3,049,212	0.55
中金传化	–	–	3,021,576	0.55
星联网科技	–	–	2,763,636	0.50
卓德壹号	–	–	2,708,364	0.49
韩国安	–	–	2,689,939	0.49
恒盈投资	–	–	2,653,091	0.48
仲凯盛堂	–	–	2,238,545	0.41
王辉	–	–	2,008,242	0.36
时代伯乐	–	–	1,870,061	0.34
任君淳安	–	–	1,510,788	0.27
华创共赢	–	–	1,510,788	0.27
华益春天	–	–	921,212	0.17
南山双创	–	–	902,788	0.16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42.84
合计	459,352,513	100.00	551,473,725	100.00
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	–	–	51,993,212	9.43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	–	–	40,128,000	7.28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	–	–	92,121,212	16.70

由上表可知，假设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43%，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0%，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43%，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28%，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7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较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再进一步，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仍为张欢等20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7.6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17.94%股份（82,407,840股）对应的金额应为6.8亿元，每股价格为8.25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暂定为14.90亿元，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让股权作价一致，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9,893,703	41.34	189,893,703	29.67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5.19
张欢	–	–	74,572,242	11.65
黄军文	–	–	10,312,606	1.61
娄德成	–	–	9,752,727	1.52
汤红	–	–	7,296,485	1.14
任君淳玺	–	–	8,506,545	1.33
陈婷	–	–	7,838,303	1.22
正奇科技	–	–	7,729,939	1.21
南山软银	–	–	5,978,061	0.93
中金传化	–	–	5,923,879	0.93
星联网科技	–	–	5,418,182	0.85
卓德壹号	–	–	5,309,818	0.83
韩国安	–	–	5,273,697	0.82
恒盈投资	–	–	5,201,455	0.81
仲凯盛堂	–	–	4,388,727	0.69
王辉	–	–	3,937,212	0.62
时代伯乐	–	–	3,666,303	0.57
任君淳安	–	–	2,961,939	0.46
华创共赢	–	–	2,961,939	0.46
华益春天	–	–	1,806,061	0.28
南山双创	–	–	1,769,939	0.28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36.91
合计	459,352,513	100.00	639,958,574	100.00
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	–	–	101,934,061	15.93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	–	–	78,672,000	12.29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	–	–	180,606,061	28.22

由上表可知，假设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67%，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65%，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93%，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2.29%，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22%。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有一定差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主要以ODM/OEM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无缝服装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全部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基于软件技术及AI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得到显著提升。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2019年、2020年半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459.94万元、4,708.55万元、3,336.29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初步盈利预测，预计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700万元、9,300万元、12,2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1年至2019年的收入、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60,089.65	41,551.29	43,409.49	38,987.38	33,029.29	37,425.20	37,431.86	34,588.05	34,335.2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62%	-4.28%	11.34%	18.04%	-11.75%	-0.02%	8.22%	0.74%	–
归母净利润	3,805.48	1,814.64	4,826.13	4,039.81	3,623.00	3,373.94	2,901.18	3,985.80	4,611.39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109.71%	-62.40%	19.46%	11.50%	7.38%	16.30%	-27.21%	-13.57%	–

自2011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每年的归母净利润均基本维持在3,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无明显增长。2020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2019年已签订的存量订单，但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等综合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升高、净利润优于去年同期水平。1、近年来标的公司的业绩及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自2016年开始持续盈利，标的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3,583.87	11,681.09	7,572.77	569.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86%	53.25%	1,229.47%	–
净利润	4,638.68	3,398.60	2,793.41	81.12
净利润增长率	40.64%	18.16%	3,343.55%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从标的公司历年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来看，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率较高，成长性明显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

2、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业绩情况

（下转A35版）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伟、陶建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情况概述

近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通知，陶建锋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陶建锋先生将独立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亦不会联合其他主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陶建锋先生此前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已于2020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换届离任，且全过程不参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亦无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打算，其主动要求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了上述承诺函，明确了其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陶建锋先生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与陶建锋先生未签署过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故无需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陶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44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8.9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韬之合并计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金韬之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9,447,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5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3.01%）。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金韬之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82,407,8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8.20%），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若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金韬之女士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03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4.81%）。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仍保持独立。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重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回复中涉及的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3%。

（一）关于控制权是否变更

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23.40%的股份，仍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股东张欢、黄军文及其他股份受让方将合计持有你公司17.94%的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5.46%。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方式、发行股份等不同交易方式对公司及控制权的影响等，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实施，则股份转让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的方式，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上市公司支付能力的限制、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利益一致性、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可实施性等多方因素，并在对比其他交易形式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论证及商务谈判后，经优化所达成的方案。

首先，上市公司存在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上市公司所处的无缝服装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互联网快速发展加速了服装行业的变革，且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依靠低廉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份额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国际市场需求回升乏力、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上市公司无缝服装主业的发展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国际市场需求波动、外汇汇率波动等多重风险。尤其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局势日益紧张，外贸出口增速明显放缓。公司自上市以来，其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母ROE摊薄（%）	5.54	2.65	6.98	6.07	5.57	5.27	5.88	8.22	9.92
毛利率（%）	27.01	26.39	31.54	30.73	26.01	25.17	25.06	25.71	27.74
净利率（%）	6.33	2.82	13.16	12.21	14.24	9.02	7.75	11.52	13.43

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在公司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曾谋划向医疗健康等行业转型并付诸实践，但一直未能寻觅到符合公司各项诉求的优质转型标的，或者出于审慎考虑主动终止了相关的重组项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如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基于软件技术及AI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得到较大提升，未来的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

其次，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既解决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问题，又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可以聚焦新业务，集中投入资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34亿元，远不足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对价，若强行举债收购，会对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如以资产置换以外的其他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呈现“双主业”格局。虽然近年来公司也曾通过投资的方式涉足医疗健康等行业，但尚未将其作为第二主业进行经营。并且，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标的资产之间行业属性差距较大，缺乏协同效应，业务整合与协同管理有一定难度。

再次，标的公司股东合计受让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所持有的合计17.94%的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支付了承接置出资产的主要对价（总对价为上市公司17.94%的股份+8,000万元现金）。并且，由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含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股东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含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有一定差距，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参见后文相关问题的回复），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后，采取标的公司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原有股东形成利益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进行锁定并逐年解锁，如发生需补偿情况，则将其所受让的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这一安排有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及现金支付方式具备相应合理性。

（2）并结合上述方式、发行股份等不同交易方式对公司及控制权的影响等，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3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陶建锋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金韬之所有股份均转让完毕，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59%的股份，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欢拟直接受让取得上市公司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改由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标的公司其余财务投资人股东受让取得的股份比例合计为7.94%。

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参见后文相关问题的回复）。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含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	117,034,369	25.48	67,039,185	14.59	14.59
陶建锋	40,446,678	8.81	40,446,678	8.81	8.81
金韬之	32,412,656	7.06	0	0	0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7.23	7.23
张欢	–	–	22,967,625	5.00	5.00
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	22,967,625	5.00	0.00
除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外的其他股份受让方合计	–	–	36,472,590	7.94	7.94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51.43	51.43
合计	459,352,513	100.00	459,352,513	100.00	95.00

如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则由于交易方案发生变化，不存在置出原有资产以及以股份承接置出资产的问题，因此计算比例时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按照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金韬之四人合并计算。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仍为张欢等20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51%的股份，假设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7.6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17.94%股份（82,407,840股）对应的金额应为6.8亿元，每股价格为8.25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标的公司51%股权作价暂定为7.60亿元，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51%，各股东出让股权作价一致，则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9,893,703	41.34	189,893,703	34.43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6.02
张欢	–	–	38,036,848	6.90
黄军文	–	–	5,260,121	0.95
娄德成	–	–	4,974,545	0.90
汤红	–	–	3,721,697	0.67
任君淳玺	–	–	4,338,909	0.79
陈婷	–	–	3,998,061	0.72
正奇科技	–	–	3,942,788	0.71
南山软银	–	–	3,049,212	0.55
中金传化	–	–	3,021,576	0.55
星联网科技	–	–	2,763,636	0.50
卓德壹号	–	–	2,708,364	0.49
韩国安	–	–	2,689,939	0.49
恒盈投资	–	–	2,653,091	0.48
仲凯盛堂	–	–	2,238,545	0.41
王辉	–	–	2,008,242	0.36
时代伯乐	–	–	1,870,061	0.34
任君淳安	–	–	1,510,788	0.27
华创共赢	–	–	1,510,788	0.27
华益春天	–	–	921,212	0.17
南山双创	–	–	902,788	0.16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42.84
合计	459,352,513	100.00	551,473,725	100.00
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	–	–	51,993,212	9.43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	–	–	40,128,000	7.28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	–	–	92,121,212	16.70

由上表可知，假设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43%，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0%，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43%，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28%，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7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较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再进一步，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仍为张欢等20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7.6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17.94%股份（82,407,840股）对应的金额应为6.8亿元，每股价格为8.25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暂定为14.90亿元，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让股权作价一致，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9,893,703	41.34	189,893,703	29.67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5.19
张欢	–	–	74,572,242	11.65
黄军文	–	–	10,312,606	1.61
娄德成	–	–	9,752,727	1.52
汤红	–	–	7,296,485	1.14
任君淳玺	–	–	8,506,545	1.33
陈婷	–	–	7,838,303	1.22
正奇科技	–	–	7,729,939	1.21
南山软银	–	–	5,978,061	0.93
中金传化	–	–	5,923,879	0.93
星联网科技	–	–	5,418,182	0.85
卓德壹号	–	–	5,309,818	0.83
韩国安	–	–	5,273,697	0.82
恒盈投资	–	–	5,201,455	0.81
仲凯盛堂	–	–	4,388,727	0.69
王辉	–	–	3,937,212	0.62
时代伯乐	–	–	3,666,303	0.57
任君淳安	–	–	2,961,939	0.46
华创共赢	–	–	2,961,939	0.46
华益春天	–	–	1,806,061	0.28
南山双创	–	–	1,769,939	0.28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36.91
合计	459,352,513	100.00	639,958,574	100.00
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	–	–	101,934,061	15.93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	–	–	78,672,000	12.29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	–	–	180,606,061	28.22

由上表可知，假设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67%，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65%，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93%，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2.29%，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22%。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较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2、你公司是否存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计划或安排，并说明收购剩余股权是否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是否同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有关安排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回复：

（1）你公司是否存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计划或安排

上市公司拟待标的公司第一年业绩承诺达标后，启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或以上几种方式的组合，收购价格以届时评估价为基础商定，届时上市公司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并说明收购剩余股权是否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是否同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上市公司拟待标的公司第一年业绩承诺达标后，启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因此，收购剩余股权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事项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收购方式及价格尚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届时协商确定，因此，收购剩余股权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有关安排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如因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四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有所增加，则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四人将放弃因此所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因此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根据《预案》，陶建伟、金韬之协议转让你公司股份的价格为9.18元/股，同你公司目前股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说明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是否会对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回复：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分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51%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双方为上市公司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以“上市公司17.94%的股份+8,000万元现金”为对价获取置出资产，交易双方为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

（1）关于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最终定价均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基础来确定，与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动无关。后续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审议，从而保证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

因此，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

（2）关于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为了使其共同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能够获取置出资产，愿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上市公司17.94%的股份+8,000万元现金”的总对价。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在协商确定置出资产承接对价时，主要基于股份比例与现金金额考虑，相关协议中并未设置对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进行调整的条款。目前，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作价尚未确定，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7.6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17.94%股份（82,407,840股）对应的金额应为6.8亿元，每股价格为8.25元，与公司目前股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协议转让价格定为9.18元/股的原因是《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20元/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签署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确定协议转让价格为9.18元/股。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陶建伟、陶士青、金韬之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股票价格波动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说明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出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间关系等，张欢、黄军文等股份受让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或不认定相关股份受让方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回复：

（1）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说明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出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间关系等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56.648132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欢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50064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基础数据平台及广告服务；提供面向企业的多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提供面向企业、各大机构的多数据源核查比对、企业信用信息咨询；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项目外包；网络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网址	http://www.hfitech.com/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① 2015年7月，公司设立

2015年6月10日，黄军文制定《深圳市前海欢乐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黄军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首期出资0元，其余出资于2035年6月10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5年7月1日，华付信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8500643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欢乐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军文。

根据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深友联验字[2015]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3日，华付信息已经收到黄军文缴纳的出资款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华付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军文	5,000.0000	1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	100.0000

② 2016年1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6年1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付信息提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申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③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9日，黄军文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华付信息62.8%的股权以3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欢，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7.1%的股权以3.55万元转让给娄德成，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5.7%的股权以2.8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婷，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5%的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韩国安，

（下转A35版）